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贸促函〔2017〕144号

关于加强第122届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部外贸发展局、外贸中心:

第12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将于2017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在广州分三期举办。本届广交会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际举办,意义十分重大。为全面规范办展秩序,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确保本届广交会顺利举办,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加大对展位违规使用的查处力度。请各组团、组馆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展位使用管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现行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展位安排

各交易团(分团)务必严格按照《关于第104届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建立规范、公平、制衡、透明的本交易团(分团)展位安排制度,开展展位安排办法,公示展位安排结果,接受各方监督和检查,组织真正有参展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各商协会应切实履行复核职责,对不符合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要及时通知交易团

(分团)进行调整。

二、加强现场组织管理，加大展位使用自查力度

各交易团(分团)应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交易团(分团)工作规范》，做好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开幕前，应召开本交易团(分团)筹备工作会议，按照广交会统一规定和要求做好部署和安排，对各期工作人员和参展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强化纪律和规矩。应全面掌握本交易团(分团)参展企业及人员情况，与企业签订大会展位使用责任书及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书。开幕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筹、布、撤展，加大展位检查力度，认真核对展位申请者、实际使用者和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是否一致、展位负责人是否严格遵守展位使用相关规定等，及时发现、纠正并配合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三、加强对贫困地区参展企业的指导和管理

第122届广交会将免收贫困地区企业参展展位费，同时免费增设“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展区”。本届广交会将重点对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展区和其他各展区内的贫困地区参展企业展位进行检查，从严查处违规使用展位行为。请相关交易团(分团)务必高度重视，做好贫困地区新参展企业的成交指导和参展培训工作，要求新老参展企业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展位，严禁倒卖。

请各交易团(分团)于9月30日前将本团制定的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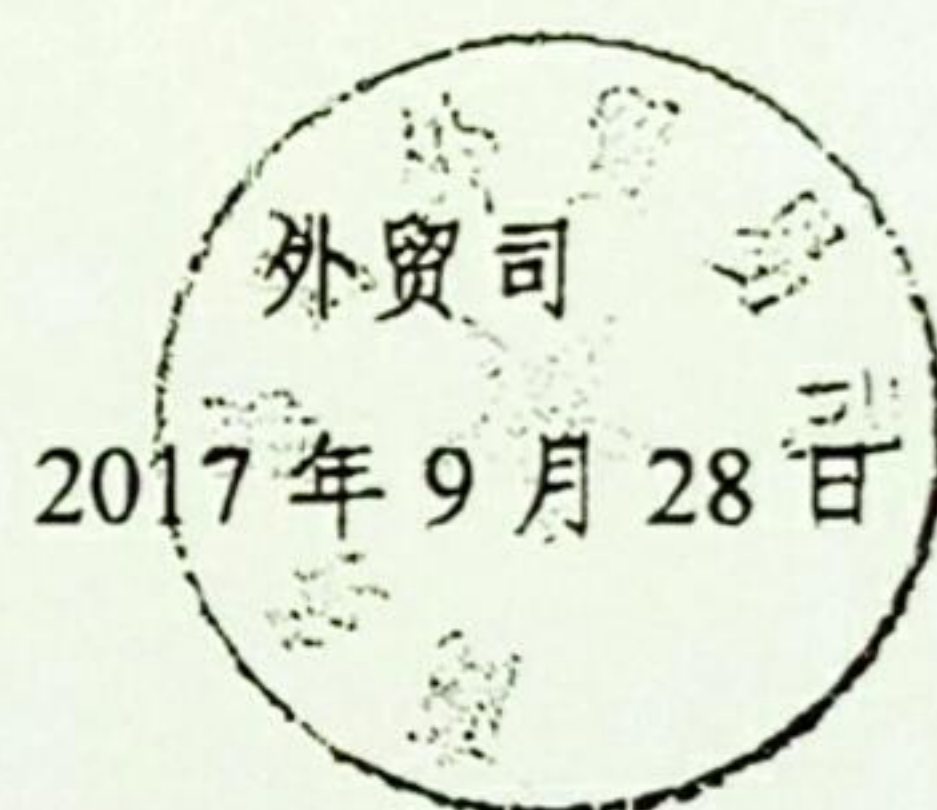
性展位安排和使用管理办法（含电子版）报我司备案，并于10月11日前将本届广交会展位安排情况自查结果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我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苏巾

电话：010-65198451 传真：010-65197452

邮箱：sujin@mofcom.gov.cn



抄送：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